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王亚江

联系电话：8955137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深龙编办〔2019〕21号）的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是区政府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直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

2. 负责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的房建项目、市政类项目、地质灾害治理类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4.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环保、节能和安全等控制目标。

5.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档，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成立40周年，也是我区建设工程

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的承上启下、攻坚之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和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全面抓好政府工程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同时，对标最高最好最优，深入推进项目招标制度改革、创优体系建设及严管重罚制度落实，着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建设工程质量，为龙岗实施“双区驱动”战略，加快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勇当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排头兵贡献“工务智慧”、“工务方案”和“工务力量”。坚持民生先行，推动项目实施迈向“高效率”；坚持质量提升，推动建设工程迈向“高品质”；坚持严管重罚，推动项目管理迈向“高水平”；坚持队伍优化，推动干事创业迈向“高效能”；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廉政建设迈向“高标准”。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结合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等相关宏观政策，结合我单位的职能和实际，参照外部监管的具体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真实资金需求编报预算。具体情况为：

1. 财务管理科负责指导各科室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核，检查项目是否符合单位职能定位、申报要素是否齐全准确，测算依据是否详细充分，总体把握预算总规模。

2. 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零基预算原则。项目支出预算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真实资金需求进行编报，每年根据项目存续情况剔除上年一次性因素后予以重新核定；

(2) 经济高效原则。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要充分体现优化资源配置和勤俭节约办事的要求，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等方式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厉行节约原则。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应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切实执行厉行节约和严控“三公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

(4) 精细化管理原则。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应满足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

(5) 刚性约束原则。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调剂，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数170,955.00万元，调整预算数767,874.49万元，决算数749,19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7,134.74万元，决算数6,968.38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760,739.74万元（包含其他资金1,106.05万元），决算数742,225.73万元（包含其他资金1,105.31万元）。

2020年度政府采购计划185.3万元，已支付资金173.43万元，采购执行率93.59%。

固定资产原值2020年末数936.49万元，净值年末数281.0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公”经费2020年初预算数28万元，决算数14.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1.61%。

公用经费2020年初预算数1095万元，调整预算数671.79万元，决算数671.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资金管理方面。政府采购已按采购预算进行政府采购工作，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由于基建项目特殊性，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占比较高；会计核算规范；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监管到位，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对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资产管理方面。注重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合理，编外人员较多。

制度管理方面。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

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面对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数量大、工期紧、标准高、实施条件复杂困难等形势，以“党建引领 攻坚克难 务实担当 提升质量”工作思路，坚持“择优、创优、严管、重罚”理念，深入推进政府工程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完成学校、医院、市政道路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为龙岗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高水平东部中心奠定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改革引领、创新突围，择优创优、严管重罚，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1）积极主动，争分夺秒抢赶进度。一是提前谋划，优化时序，同步推进项目建设。紧扣时间节点提前介入，科学安排建设时序，确保各项目按期完工。二是面对疫情，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开展工作。以“一天当作两天用，两步并作一步走”的奋斗姿态，充分利用各节假日及周末，加班加点开展项目前期、招标、清标及统筹协调等有关工作。面对疫情影响，借助科技手段，采用远程办公、云视频答辩等方式，开展项目建设方案研讨、招标工作，在毫不松懈抓防疫同时，千方百计推动项目复工，为各项目快速推进和如期完

工赢得时间。三是挂图作战，强化督办，提升项目推进执行力。将年度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月、责任到人，学校、医院等项目甚至细排到周，实现在建项目“目标任务、节点计划、资金、人员”等信息“一张图”，各节点完成情况定期通报，纳入相关科室及人员绩效考核，提升项目推进执行力。

(2) 高效协调，部门联动合力攻坚。一是建立高效议事决策制度。建立招标会、业务会、署长办公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调会等分级议事机制。定期召开一次署业务会，每月提交分管区领导召开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协调会，听取工程进展情况汇报，与各部门协同作战，基本做到“工程建设问题一周内研究解决”。二是建立完善对外协调机制。积极主动对外沟通，推动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的解决。建立和完善了与职能部门、业主单位、重点企业、街道社区、参建单位5大协调机制。积极加强与铁路、通信、供水、燃气等专营单位的沟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3) 坚持择优，全面提升建设质量。一是坚定不移推进招标择优。在不断优化择优标准同时，加大了对各类别参建单位和队伍的摸底了解，进一步修订完善定标规则、变更管理办法、询价管理办法等招标、定标制度。二是强化设计源头把控。优化设计招标机制，采用设计方案国际竞赛、专家工作坊等创新做法，多个项目获得设计等质量奖项。三是创新优化建设模式。部分项目实行“代建制”，充分调动社会专业力量参与项目管理。四是坚持样板引领。学习借鉴市工务署、华润、万科等经验做法，编制材料、设备《参考品

牌库管理办法》，加强材料使用把关，努力构建全流程的质量品质管控体系，将“工匠精神”贯穿政府工程建设的全链条。

（4）注重规范，强化合同履约管理。一是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合同范本课题研究，根据市区建设主管部门最新文件精神，完成了对现行使用的5个合同范本修订完善。二是严格开展履约评价。在科学开展履约记录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履约评价结果应用，将年度履约表扬、批评、预警等参建单位名单运用到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形成履约与招标的联动。三是科学进行造价管理。组织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对房建及市政造价指标进行课题研究，完善工程造价标准建设，为科学做好预算编制，提升工程质量奠定基础。制定严密结算工作计划，定期督查督办完工项目结算进展，将送审、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强力推进加快结（决）算进度。

（5）严管重罚，夯实安全文明底线。一是坚决贯彻落实“有什么样的甲方就有什么样的乙方”管理理念，对各参建单位实行严格管理和处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理工作信息报送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细化监理工作要求，强化监理单位履职尽责，落实监理旁站制度，切实发挥监理作用。二是深入落实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注重对工人的学习教育和培训提升，形成重技能、重技术、重教育的良好氛围。较好发挥了政府工程在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培训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优化队伍、拓展视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综合保障及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1) 拓展视野，队伍建设持续优化

一是干部正向激励更为加强。完善职雇员双月绩效考核制度，提高绩效奖金比重，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对干部队伍的激励作用更加凸显。二是引才层次结构更加优化。面向全国选聘职员，拟聘人员均为具备全国重点院校工程类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业人才；组织开展职员公开招聘，为建设队伍进一步补充了新鲜血液。三是各类学习调研成果频出。积极加强与市直部门沟通交流，多次前往市工务署、市交通公用设施处等学习设计管理、智慧工务建设等经验，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打开了思路。四是团队团建活力迸发。依托“工青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慰问、人文关怀及各类文体活动，年度科室篮球联赛圆满举办，有效促进了干部职工沟通交流、团结协作。五是开展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开展“防疫抽调”、“最美党员”等宣传策划，展示干部风采、弘扬正能量，激发队伍“比学赶超”意识。继续围绕项目攻坚、开工、完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报道，及时传递学校、医院、交通等民生项目建设进展，方便市民第一时间掌握民生资讯，展示攻坚克难、务实为民的工务形象。

(2) 严谨细致，综合行政服务力稳步提升

一是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组织开展系统全面的制度修编，对办公、人事、党建、后勤、财务、工程管理、会议等

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积极稳妥推进制度创新和制度建设，实现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二是综合统筹能力进一步加强。制定年度实施项目责任分解表、重点项目挂图作战表、承接项目月度汇总表、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表，全面统筹项目推进、资金调度、督察督办，确保了项目的按期高效推进。三是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攻坚克难、加班加点，高效完成74亿元基建资金支付，预算及执行管理更加科学。四是档案整理保管进一步规范。开展档案资料查询，完成年度文书档案整理，实现审计完成项目永久归档，移交城建档案馆项目，确保了各工程项目资料查询、存档的统一规范，为我区城市建设留下珍贵的档案资料。五是信息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高标准完成“项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工程管理系统功能模块修正、WIFI网络升级改造、视频会议设备架设、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迎检等工作，为建设“智慧工务”，提高办公效率，确保信息安全，实现疫情期间远程办公等创造了条件。六是后勤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科学严格落实机关防疫，高标准开展办公区、电梯消毒消杀和机关防疫宣传，严格执行饭堂错峰用餐，垃圾分类投放等工作，推动完成办公室防水、窗帘、吊顶维修等，确保了办公环境的健康、整洁、卫生。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争分夺秒、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实现民生项目“多、快、好”建设。

1. 项目数量多，完成投资位居各区工务榜首

一是完成投资多。全年实施项目223个，涉及总投资612亿元，实际完成投资超90亿元，资金支付74亿元，同比去年增加50%。完成投资额、资金支付额在全市各区工务部门中位居第一，在疫情影响之下实现项目建设增量提速，完成投资再创新高。二是完工交付多。累计完工（含部分交付）项目69个，其中民生实事项目工作任务超额完成。累计交付学校13所（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数为11所），交付医疗项目3个，打通“断头路”10条（民生实事项目任务数为6条），建成市政道路16条，建成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5座，完成危险边坡、地陷治理58处，建成交付消防、福利、民政等其他房建项目6个。三是在建数量多。在建学校项目30个，医疗项目13个，市政交通项目67个，实施文体项目12个。在建学校、医院，实施文体项目数量等均为“史上最多”。其中，12个医疗项目处于施工阶段，8个处于基坑施工（涉及外运土石方总量360万立方）；2个进入主体施工，2个正开展装饰装修，12个医疗项目累计完成专项债资金支付9.89亿元，切实发挥了重大民生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硬支撑”作用。四是开工项目多。累计新开工项目60个，包括市第十七高等6所高中，区档案馆、横岗文体中心，区骨科医院（二期），如意路南衔接东部过境通道（二期）、大运枢纽下沉段（非密不可分段）、富安东路、坪南路等一批重大学校、医院、文体及市政项目。

2. 推进速度快，多个重大项目高品质完工

一是历时1年半高标准完成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建设。

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克服土方量大、超高支模、大跨度施工多、装修标准高等，完成总投资约12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的全新国际化学校建设任务，较同等规模学校项目工期大为缩短。二是奋战180天抢建坂田首个公立医院。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在实际仅半年的时间里，克服工程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管线多及现场空间狭窄等难题，完成科室门类及功能齐全的现代医疗服务综合大楼建设。三是半年完成五和大道等9公里道路品质提升。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仅用半年时间，在“点多、线长、面广”，与地铁、水务交叉施工，沿线商铺众多，交通密集等实施条件情况下，高标准完成五和大道、坂雪岗大道、吉华路、贝尔路、稼先路5条市政干道约9公里的升级改造。四是半年内实现5所高中学校项目新开工。科高足球学校、市第十七高、坪地高中园等5所高中学校自2020年1月启动，面对春节假期及年初疫情影响，通过组织人员加班加点，利用远程办公、云视频答辩等方式，快速完成前期、招标及开工准备有关工作，于6月30日前全部进场施工，从启动到开工在建仅用半年时间，将“不可能变为可能”。

3. 建成效果好，一批民生项目及时发挥社会效益

一是缓解学位紧张局面。交付13所学校项目，新增学位1.68万个（数量全市最多）。交付学校遍布龙城、坂田、布吉、南湾、平湖、宝龙、坪地等多个街道，有效缓解龙岗部分片区学位紧张局面，将更多“家门口好学校”延伸到每个街区，深受市民群众肯定，在南方都市报举办的全市街坊口

碑榜活动中，获得众多点赞，入选年度民生微实事20强。二是改善群众就医环境。交付深圳大学平湖医院门急诊楼、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中心医院名中医馆等3个医疗项目，新增床位1521张，为补齐片区医疗民生短板、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奠定基础。三是提升城区环境品质。高标准建成的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成为助力坂田片区高质量发展的“窗口”和“纽带”，获评全市道路设施品质提升精品示范路工程，为龙岗争取了4亿多财政奖励资金。四是打通民生发展“最后一公里”。10条多年未通的“断头路”陆续完工开通，有效破除了区域交通“肠梗阻”，促进了片区交通“微循环”，对提高通行效率、便利群众出行，密切各片区交通和经济联系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怡翠路南段完工通车，告别“20年断头路”历史，碧新路涉铁段完工，告别“13年断头路”历史。两条连接龙岗与宝龙的道路全线贯通，使两地之间高峰期通行往来时间缩短20分钟以上。富康路跨铁路桥段完工通车，宣告龙岗最长跨铁路桥建成，使平湖华南城周边交通显著改善。五是架起便民连心桥。五和大道地下通道，如意路第三高级中学、石芽岭公园、樟树布、眠之堡等人行天桥建成开通，使周边企业及居民过街出行更安全、便捷，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了片区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品质。上述多个民生项目的高质高效建成和投入使用，切实增强了辖区企业、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华为、万科等企业以及相关街道、社区等10家单位送来锦旗、感谢信，承载了满满的民心民意和好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数量、项目金额全覆盖相关要求，我署预算绩效管理所涉及的项目有三百多项（主要为基建投资项目），涉及13个业务科室，约150名项目工程师。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我署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统筹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业务情况，积极摸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更新修订财务制度，使得相关制度更加贴近我单位实际，规范了工作流程，明确分工，提高了效率，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阶段拓展思路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资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经过近两年的摸索实践我署在2020年已逐步采用技术化手段作为预算绩效日常工作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目前，虽然我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在支出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很多探索和工作，也取得了很多成果，但是从实际工作中来看，距离精细化财政管理目标还有一段距离，还存在调整提高的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问题：

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具体。我单位项目种类、数量较多，部分特殊项目绩效目标没有采用更具体、个性化的绩效目标。部分人员对绩效管理常态化重视不够，未能把绩效管理指标化做为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学习与培训。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负责人，加强学习，把握好重点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尽可能根据项目特点编制更具体的绩效目标。“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针对其他兄弟单位做得好的，取得较大成效的做法积极引进与单位实际相结合，摸索出新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二是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提出整改措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我署领导高度重视，亲自统筹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业务情况，积极摸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更新修订财务制度，使得相关制度更加贴近我单位实际，规范了工作流程，明确分工，提高了效率，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向区财政部门反馈意见与建议等信息，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阶段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工作，确保资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4	全年政府采购金额计划 185.3 万元，支付金额 173.43 万元，采购执行率 94%。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p>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2020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调整较大，调整比例超出10%。</p> <p>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固定资产原值2020年末数936.49万元,净值年末数281.0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2020年，我单位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10%，故此项不得分。 严控编外人数，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且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度决算14.45万元，预算数2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1.61%。 日常公用经费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020 年初预算数 1095 万元, 调整预算数 671.79 万元, 决算数 671.7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加强日常公用经费控制。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04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提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98	金融基建“七通一平”一期修缮工程项目因用地问题延期完成。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5.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